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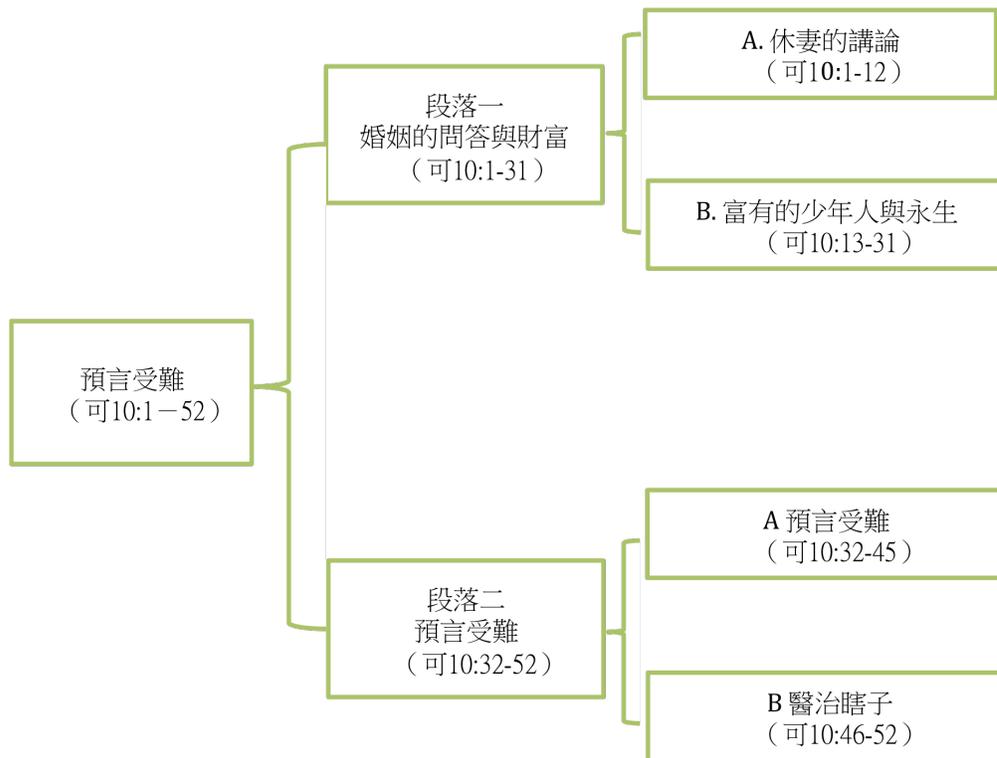
第八課 預言受難

——馬可福音10:1-56

破冰引題

在座的各位是否知道明朝历史上有一位富可敌国的人，叫沈万三，他的一生经历跌宕起伏。但是簡單地來說就是他非常富有，富有到當時的皇帝都嫉妒的地步，最後所有的家產被充公。他曾經擁有很多但最後所有的財富一夕之間全都化為烏有，那時候他擁有什麼？我們回頭來看看經文中的少年財主，他因為不願意拋棄財富而優優愁愁地走了，在永生和財富面前，他選擇了財富。然而等到主後七十年羅馬摧毀耶路撒冷的時候，在戰亂中那個少年財主能保住他的財富嗎？財富不是人永遠的依仗，只有主耶穌才是，只要信靠跟隨祂，無論疾病，災難，戰爭，甚至死亡，任何人或事都不能讓你失去永生。

大綱結構



經文釋義

一、第一段落：婚姻的問題與財富（10:1-31）

A、休妻的講論（10:1-12）

10:1耶穌從那裡起身，來到猶太的境界，並約但河外。眾人又聚集到他那裡，他又照常教訓他們。

10:2有法利賽人來問他說，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意思要試探他。

10:3耶穌回答說，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

10:4他們說，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

10:5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
10:6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
10:7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10:8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
10:9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10:10到了屋裡，門徒就問他這事。
10:11耶穌對他們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
10:12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

經文解析

前面9章的時候耶穌在加利利北邊的迦百農，第十章主耶穌離開那裏，來到猶太境界，約旦河外，這是主耶穌最後一次旅程，祂開始往猶太境地走，過約旦河向著耶路撒冷而去。馬可福音中主耶穌幾乎沒有作任何的停留，祂帶着門徒一直奔波在各處。這次同樣地，主耶穌來到猶太境地，許多人跟隨祂，主耶穌就教導眾人。

2節說這個時候有法利賽人過來問耶穌，人可不可以休妻，這是一個非常有爭議的話題，法利賽人來問這個問題是存著試探的心。因為當時猶太拉比根據申命記24:1節的條例，意見分歧，主要是針對離婚的合法理由，一派認為條例中“不合理”的事是指婚姻上的不忠誠，如果有不忠誠的則可以離婚；另一派則認為經文中“不喜悅她”是離婚的合法理由，只要妻子做了讓丈夫不喜悅的事，丈夫便可以休妻。

主耶穌的回答很有智慧，祂沒有直接告訴法利賽人答案，而是問他摩西律法裡怎麼說，意思是摩西是怎麼吩咐你們的。因為法利賽人他們自以為完全遵行律法，熟知律法，所以主耶穌就從他們所認同的摩西律法來回答他們。

4節，法利賽人說摩西許可人寫了休書就可以休妻，他的回答是根據摩西律法中關於休妻的條例（申24:1）。然而這個條例並不是吩咐人可以休息，乃是許可，就如5節主耶穌說的，摩西所訂休妻條例是因為人心硬，而不是神起初的心意。

從6到9節是主耶穌重申神起初設立婚姻的本意，起初神創造的時候，造了一男一女（創1:27），神創造亞當後，覺得他孤單，需要造一個女子來給他作伴，成為他的幫手（創2:18），幫助他管理世界。因此，人長大後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神所命定的，一夫一妻，神所設立的婚姻形式。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而是一體的了，婚姻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以強行將其分開。主耶穌從神的創造來說明婚姻的本意，婚姻的本意是兩個人一體，互相扶持互相幫助，既然如此，怎可以為了自己的私慾破壞婚姻的一體性？其實法利賽人這裡問耶穌這個問題，本身就違背了律法。

10節，對於法利賽人所問的問題和耶穌的回答，當時門徒可能沒有完全明白，所以等進了房子後，門徒們問主耶穌關於剛才講論的休妻的事。法利賽人的目的不是為了得到答案，而是試探耶穌，看祂會怎麼回答這個問題，然後找出耶穌的錯來。而門徒是真心想從耶穌這裡得到答案，所以耶穌給門徒作了進一步的解釋。休妻另娶一是犯了姦淫的罪，二是虧欠他的妻子，同理，妻子離棄丈夫另嫁同樣犯了姦淫的罪，在道德和良心上受到譴責。所以主耶穌馬太福音5:32和19:9中所說如果不是因為淫亂的緣故不可以休妻離婚。

重點詞義

休妻：相當於現代意義上的離婚，只是休妻是丈夫向妻子提出的，當時猶太人休妻根據的經文是申命記24:1中說，“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關於這裡的不合理的事，有眾多的解釋，參看後面相關信息的內容。

相關信息

1. 關於休妻的相關信息：

(1) 猶太習俗，按照古時候猶太人的規矩，丈夫單方面宣告與妻子離異是可以成立的，也不需要徵得妻子的同意，也不需要經過法律的程序裁判。當時的猶太律法不允許妻子主動向丈夫提出離異的要求，然而當時羅馬，希臘和以東等地區外邦人雜居，也影響了當時猶太人的婚姻關係，所以也出現妻子離棄丈夫另嫁。當時的猶太拉比根據申命記24章1節來准許人離婚，從而衍生出兩個對於離婚合法理由的派別：

(2) 兩個學派：A. 撒買學派（Shammi）認為申命記中“不合理的事”指的是婚姻上的不忠貞，因為離婚唯一的理由是不忠誠；B. 希列學派（Hillel）則認為不合理的事不僅針對婚姻的不忠誠，他們更關注後面那句“不喜悅他”，認為只要丈夫不喜悅妻子，就可以離棄妻子。

(3) 與休妻相關的經文：瑪拉基書二章15至16節，主耶穌馬太福音5：32和19：9，哥林多前書7:10到16節，總結，在經文中有三種情況允許離婚：一，如主耶穌說的一方淫亂；二是，保羅在這裡說的不信的一方主動提出離婚；三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7:39節提到的，一方死亡，其實這種情況不能稱之為離婚，只是婚約隨著一方的死亡而失去約束，但一方可以選擇繼續守節，或者再婚嫁。

2. 主耶穌關於休妻的講論還記載在馬太福音19:1-12。

要義小結

10章1到12節主要講論休妻的問題，以法利賽人問主耶穌人是否可以休妻的問題，引出耶穌對於婚姻的講論。耶穌在這裡提出了幾個關於婚姻的原則：一，婚姻是神所設立的，人不可以分開；二，摩西律法中離婚的條例不是命令，而是因著人心硬所以許可人這樣做；三，無故休妻另娶的視為犯姦淫罪。

主耶穌在這裡回答法利賽人的問題，也在提醒我們思考婚姻的問題，在現實中，我們會注意在教會中活出見證，在工作中活出見證，但常常忘記在婚姻中活出見證。婚姻是需要我們用心去維護的，婚姻是神聖的，神讓我們在婚姻中學習愛，忍耐，包容，謙卑等一切神讓我們學習的。

思考與討論

1. 你覺得神設立婚姻的目的是什麼？我們審視我們現在的婚姻是按著神的本意在行嗎？
2. 法利賽人問這個問題的目的是什麼？他們是如何理解摩西律法中關於休妻的條例的？
3. 你覺得基督徒可以離婚嗎？為什麼？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離婚？
4. 婚姻問題一直是基督徒面對最大的挑戰，無論是婚姻關係的經營還是離婚的爭議，你有什麼建議可以讓婚姻關係更符合神的心意？或者分享你自己的見證。

B、少年財主與永生（10:13－31）

10:13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摸他們，門徒便責備那些人。

10:14耶穌看見就惱怒，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10:15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

10:16於是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

10:17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甚麼事，纔可以承受永生。

10:18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
10:19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
10:20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10:21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10:22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10:23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
10:24門徒希奇他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
10:25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10:26門徒就分外希奇，對他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10:27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
10:28彼得就對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
10:29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
10:30沒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
10:31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經文解析

13節進入另一個情景，當時有父母帶著孩子來見耶穌，求主耶穌摸孩子們，也就是讓主耶穌為孩子們祝福，然而門徒卻責備這些人。從這裡可以看出這些門徒不理解主耶穌的愛，不明白主耶穌所說的神國的整個國度概念。門徒責備那些待孩子過來求祝福的父母，或許出於他們自己的私心，或許出於對主耶穌的保護。

但是主耶穌對門徒的行為很生氣，所以14節主耶穌告誡門徒，不要禁止小孩子到主耶穌面前來，因為在神國裡的，正是這樣的人，即小孩子這樣的人。而且主耶穌接著說唯有像小孩子這樣的人才能進神的國，若不像小孩子的，不能進去。主耶穌說這句話在告訴門徒進神國的都是謙卑，微小，單純的信心和依靠，唯有這樣的才可以進神的國。從16節看到，主耶穌非常愛小孩子，祂抱著孩子給他們按手祝福。所以，如果我們也像小孩子那樣，單純地依靠主，有全然的信心，謙卑地來到主面前，必然得進神的國。

17節到23節記載的是一個富有的少年人的故事，當時主耶穌出來走在路上的時候，有一個少年人跑來，那個少年人是個大財主（太19:22）。他跑過來，跪在主耶穌面前說，良善的夫子，他怎麼做才可以得永生。這個少年跑來，跪在主面前，說明他很迫切地想要知道怎麼才能得永生，有渴慕得心，而且很敬虔。

18節主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人是良善的，從前面少年人稱主耶穌為夫子，他認為主耶穌是教導人的夫子，但可能還沒認識到主耶穌本身就是那個可以讓人得永生得彌賽亞。主耶穌在這裡並不是說祂不是良善的，而是告訴這個少年人唯有神是良善的（羅3:10），神的一切良善的源頭。

主耶穌在19節中例舉了摩西律法中的誠命，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出20:12-17）。耶穌問他是否知道誠命，那個少年人說，這誠命他從小就遵守了。然而主耶穌卻對他說，還缺少一件，要讓少年人娶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這樣就有財寶在天上，還要來跟從主耶穌。主耶穌在這裡讓他變賣所有財產給窮人，並不是說跟隨主的必須要如此做。而是告訴少年人他其實並沒有遵行一切的誠命，從表面上看這個少年人從小遵守誠命，然而人不可能靠著作什麼而得永生，唯有跟隨主。

他心裡也知道他缺少些什麼，不然他不會跑過來找耶穌，因為當主耶穌讓他愛人如己，變賣財產給窮人時，他就變了臉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有很多產業，他捨不下這些產業。拖住這個少年人跟隨主得永生的是他所擁有的財富，他看重世上的財寶勝過天上的，所以他憂憂愁愁地走了。當少年人走了，主耶穌告訴門徒那有錢財的進神的國很難，因為他們不願意捨棄，不願意來跟隨主，反倒願意陪著財寶在地上。這裡並不是說富有的人都不可以，而是說他們更愛哪個的問題，更愛主，願意跟隨主，還是愛錢財，願意依靠錢財，依靠錢財的必然不能得永生。

25節，主耶穌用了一個比喻，祂說駱駝穿過鍼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主耶穌說這個比喻是為了讓門徒們明白財主進神國的難度。對於駱駝穿過針眼解經家們有機種解釋，無論何種解釋，我們需要明白主耶穌在這裡用這個比喻的目的，是告訴門徒財主進神的國的難度，那個少年人那麼地熱切渴慕永生但是因為牽掛地上的物質財富而憂憂愁愁地走了。

26節，當主耶穌說財主進神的國那麼難的時候，門徒們就更加好奇地想問明白，既然如此，那麼誰才能得救呢？耶穌對門徒說在人是不能，然而在神卻能，因為神凡事都能。耶穌說這個話是針對前面門徒的疑惑，因為剛才談論到財主進神的國非常難。人靠著自己的行為進不了神的國，那個少年人就是個例子，他遵守誡命，然而靠著他自己依然不能。然而神可以，神能將人所不能的，變為可能，使人凡事都能做（腓4:13），這也是神的恩典，我們靠自己的行為不能唯有靠神的恩典（弗2:8-9）。

聽了耶穌這話，彼得就說我們現在已經拋下所有的來跟隨主了，彼得說的沒錯，他們將所有的已經撇下，主耶穌並不是按著我們撇下數量的多寡，而是根據我們保留的多寡，就如窮寡婦奉獻所教導我們的（十二：42）。雖然從彼得的問話中可以體會出當時門徒們他們想要從主耶穌這裡得到保證，他們都拋下所有了，將來是否可以得進神的國。

29到30節是主耶穌對門徒們的應許，人要為著福音的緣故拋下房屋，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那麼在今世會得著百倍，將來得永生。還有一點需要我們驚醒的是，主耶穌這裡提到要受逼迫，我們在上世乃是背起十字架跟隨主，要擔負重擔，靠著主走十架的道路。還有一點需要注意，主耶穌在這裡並不是說我們跟隨主耶穌就得六親不認，拋下家庭兒女，而是說要為主耶穌為神的國撇下我們在上世所顧念的，不要像那個少年人那樣被世上的東西所牽絆，而是以福音為重，以神國的事為念，專心跟從主，得到主的賞賜（太6:33，路2:49，西3:2）。

31節這句話即是勸誡也是鼓勵，神所定的次序與我們人所認為的不同。彼得前面說他們已經拋棄了一切，他們可能現在在前，但是不能以此為誇耀，不然的話可能會落在後面。然而如果開始落在後面，將來也可能會在前，例如拋下一切跟從主而來的，為主擺上，在人眼中在後，但在主面前卻是在前的。

重點詞義

駱駝穿過鍼的眼：對於這句話，不同解經家有不同的解釋，主要有以下幾種：一，猶太人的俗語，表示有困難，仍可以應付；二，據說古時猶太人的城門，正常的門上另有一個小門，小門就叫“鍼眼門”，白天大開城門，供人們和貨物進出，到黃昏就關閉城門，只打開小鍼眼門。那門非常小，只可容人進出，所以當駱駝駝貨物，必須先把貨物卸下來，駱駝屈著身子匍匐，人在幫忙推拉才可以通過，所以駱駝穿過鍼的眼成了一句諺語，形容事情非常困難，但並不是完全不可能。三，原文並非駱駝，而是粗繩，因為駱駝與粗繩原文只有一個字母的差別，也是本來的意思“粗繩穿過鍼的眼”。耶穌引用這個比喻，是為了表面財主進神的國的難度，這才是比喻的重點。

相關信息

1. 十誡，耶和華在西奈山上將律法頒布給摩西，讓摩西帶著律法下山，教導給所有的以色列人遵行，其中十誡記載在出埃及記2:2-17。主耶穌在這裡提到了十誡中的六條，其中不可虧負人可能是指第十誡中不可貪戀他人的妻子，貪圖他人的房屋田地。十誡中前面幾條都是關於人與神的關係，後面的是關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2. 少年財主的故事還記載在馬太福音19:16-30，路加福音18:18-30。

要義小結

從13到31節主要是耶穌和少年財主討論永生，這段經文主要描述一個少年人問永生的故事。整段經文中從13到16節，因為門徒們禁止小孩子來到主耶穌面前，主耶穌告訴勸誡他們要像小孩子一樣才可進神的國，也就是要謙卑，全然信靠主。這段經文給我們兩個提醒：一，不要阻攔任何人靠

近主耶穌，不要用自己的看法去評判別人是否可以靠近主，將這交給神，我們要將所有人帶到主耶穌面前。二，要謙卑和全然信靠主，不要疑惑主的應許。

從17節開始講述富有的少年人的故事，那個少年人非常富有，他非常渴慕永生也想知道怎麼才能永生。然而當主耶穌讓他拋下一切跟隨祂，少年人卻不願意，由此主耶穌跟門徒講論為什麼財主要進神的國那麼難。主耶穌給門徒的應許是如果為了主的緣故拋棄一切的，主會加倍地賜給他，這不僅是主耶穌當時對門徒的應許，也是對我們的應許。所以從這段經文我們可以學習到：一，不要過於看重世界的財富，那不是我們所能依靠得住得，當耶路撒冷被毀滅後，那個少年人還能保有他得財富嗎？二，要跟隨主，為主受逼迫，為主放棄世界的東西的，主會加倍賜福給他。

思考與討論

1. 你覺得那個少年人是個虔誠的人嗎？他最後為什麼憂憂愁愁地走了？
2. 為什麼小孩子可以進神的國？我們怎麼做才能像主耶穌這裡說的小孩子？
3. 門徒們當時關心的是什麼？彼得說他們已經拋棄所有了，他當時說這話是什麼目的？可以看出彼得怎樣的性情？
4. 我們檢察自己，我們是那富有的少年人還是拋棄所有的門徒？

第二段落 主預言受難（10:32-52）

A 主耶穌預言受難（10:32-45）

10:32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前頭走，門徒就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說，

10:33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交給外邦人。

10:34他們要戲弄他，吐唾沫在他臉上，鞭打他，殺害他，過了三天，他要復活。

10:35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無論求你甚麼，願你給我們作。

10:36耶穌說，要我給你們作甚麼。

10:37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10:38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麼。

10:39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

10:40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

10:41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各，約翰。

10:42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

10:43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10:44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

10:45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經文解析

從主耶穌和門徒們從猶太境地開始往耶路撒冷走，也就是主耶穌最終要去的地方。這一次上耶路撒冷與往常不同，因為馬可記敘說門徒們希奇，而且感到害怕。那麼這一次有什麼特別呢？我們可以想像，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主耶穌走在前頭，門徒們跟在後面，並不是說主耶穌走在前面門徒害怕，在那麼長時間的傳道生涯中，主耶穌走在前頭也是有的。主耶穌他們要去的是耶路撒冷，那時候祭司長老法利賽人以及一切宗教政治的領袖都在那裡，是反對主耶穌的大本營，去那裡門徒們害怕，肯定也是有的。那個時候，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主耶穌所要面對的是祂要被殺至死，門徒們雖然好像沒怎麼明白主耶穌前兩次關於祂要被殺的預言，但是門徒們依然感覺到了不同。

32節後半部分說，主耶穌將門徒們叫過來，跟他們講祂將來要遭遇到的事，33和34節就是主的受難預言。主耶穌告訴門徒們，等他們到了耶路撒冷，祂將會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主耶穌的死罪，並將祂交到外邦人的手中，也就是當時的羅馬巡撫彼拉多，耶穌由他判死罪被釘在十字

架上（可15:1-15）。耶穌在釘十字架前，遭受羅馬兵丁的鞭打戲弄（可15:15-20），接著被釘上十字架，三天後復活，耶穌所說的這一切遇難預言在後面一一應驗。

然而，可惜的是，35節記敘中，當門徒們聽了主耶穌的受難預言，卻完全沒有明白主耶穌在說什麼，這從門徒們的反應中可以看出來，門徒們關心的是他們自己的事。那個時候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走到主耶穌面前，問主耶穌說，夫子，我們求你什麼，你是否可以為我們做？這個雅各和約翰可能是耶穌姨母撒羅米的兒子（可15:40；太27:56；約19:25），根據馬太福音20：20的記載，是他們的母親去問主耶穌，但也沒什麼矛盾，可能母親先問了，然後他們自己又上前去問，他們心中都有這樣的盼望就都提出來了。

耶穌就問他們要祂為他們做什麼，雅各和約翰就提出來說，當主耶穌得著榮耀的時候，他們兩個要一個坐在主的右邊，一個坐在主的左邊。從這句話裡我們可以看出當時門徒們都以為主耶穌上耶路撒冷是要驅趕羅馬人，建立猶太民族在地上的彌賽亞王國，耶穌則做猶太的王。我想他們當時心裡肯定想既然我們的夫子做王了，那我們是祂的門徒，自然可以得到高位，所以雅各和約翰才提出這個請求。

38節，主耶穌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求的是什麼，我想當時主耶穌的心情真的是無奈又悲傷，他們還沒進入耶路撒冷，門徒們卻開始關注誰為大的事了。但是主耶穌依然解釋給他們聽，主耶穌說祂所喝的杯，所受的洗，門徒們是不能受的，那不是門徒們想像中作王作宰，而是歷經痛苦。主耶穌在後來客西馬尼元禱告中曾問祂的父可否將這杯拿走，那是用主耶穌的寶血為代價的杯，那是神憤怒的杯，苦難的洗（可14:36；賽51:17）。

主耶穌問門徒他們是否能受，當時他們堅定地回答說，能。當時雅各和約翰敢這麼回答，是他們不知道主耶穌所說的是什麼，也不認識他們自己（可14:27，50）。後面主耶穌他們也要喝主耶穌所喝的杯，洗主耶穌所受的洗，也是對他們將來受難的預言，後來雅各為主殉道（徒12:1-2），約翰充軍到拔摩海島（啟1:9）。主耶穌這裡說的也是所有跟隨主耶穌的人所要付上的代價，就如前面主耶穌說要背起十字架跟隨祂。

39節，主耶穌說誰坐在祂的左邊還是右邊不是祂賜的，神為誰預備，就是誰的。主耶穌在這裡以子的身份，順服在父神面前，就如後面主耶穌說的這日子人子不知道，只有父知道，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一切所做的都是順服父神的旨意。

其他十個門徒聽到他們談論的，就惱怒雅各和約翰，從這裡看出，門徒們都在乎誰為大，甚至有爭競和嫉妒。然而主耶穌卻把他們都叫過來告訴他們外邦人是尊為君王大臣的來治理百姓，那些人是高位的掌權者，治理那些沒有權勢的百姓。我想這也是為什麼門徒們爭誰為大，因為他們都想作那治理別人的人。

然而，43節，主耶穌說在你們中間卻不是這樣，誰為大的，則要作他人的傭人，誰願意為首的，就要作他人的僕人。所以說教會的領袖跟世人所認為的領袖是不同的，因為主耶穌來並不是要讓別人服事祂，而是來服事人，並且為人捨命，作眾人的贖價。主耶穌來到世間，是來贖世間被罪所綑綁的世人，主耶穌用祂自己買贖了世人，將我們從罪的奴僕中解救了出來，所以我們不是罪的奴僕，乃是基督的僕人（林前6:19-20，約8:34）。

重點詞義

贖價：原文這個詞常用來指買回奴隸的贖價，也就是說奴隸所值的價值；這裡表示主耶穌基督以祂自己的生命為贖價，把我們從罪的奴役中贖了出來。

相關信息

1. 主耶穌第三次預言自己將受難，也記載在馬太福音20:17-19，路加福音18:31-34。門徒們爭論誰為大記載在馬太福音20:20-28。

要義小結

第十章的32到45節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主耶穌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告訴門徒祂將要在耶路撒冷被祭司長和文士們交在外邦人手中，被定死罪，最後被釘死十字架三天後復活。這次主耶穌第三次向門徒們預言祂將要受難，主耶穌希望門徒能夠明白祂所講的，並且為將來預備，然而門徒們似乎並沒有明白。

第二個部分是門徒們聽了主耶穌話後，雅各和約翰首先跟主耶穌求將來要坐在祂的左右邊，然而主耶穌卻告訴他們祂所受的杯和洗並不是他們所能受的。然而門徒們不明白反而個存了心思，主耶穌只有解釋給他們聽，在門徒中間誰為大的則要服事眾人，並不像世人中尊為大的為君王和臣宰，不是服事眾人乃是治理和管理眾人。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一，主耶穌將要受難，在那之前主耶穌一直預言這件事，從中看到主耶穌一直知道祂來到世間是為成就救恩計劃。二，門徒們將來要受到大的逼迫，現在的基督徒也一樣，也許我們付出的不是生命，但是要為主付出你所擁有的，如你的時間，精力，金錢等。三，在主里，誰為大的就要服事眾人，要我們存了僕人的心志。四，主的應許，為主受逼迫，為主拋棄所有的，將來必得賞賜。

思考與討論

1. 主耶穌為什麼要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預言祂將來要遭受的事？
2. 門徒們聽懂主耶穌的預言了嗎？你從哪裏看出來門徒們沒明白？他們心裡以為的是什麼？
3. 雅各和約翰為什麼求也是讓他們坐在祂的左右邊？耶穌怎麼回答他們的，我們從耶穌回答他們的話中學到什麼？
4. 為什麼其他十個門徒開始惱怒，他們比雅各和約翰好麼？我們自己呢，我們是否也在意世間的權位？
5. 你願意做主耶穌所說的服事眾人的領袖嗎？你在教會中有服事嗎？

B 醫治瞎子 (10:46-52)

10:46到了耶利哥，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出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瞎子，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坐在路旁。

10:47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就喊著說，大衛的子孫耶穌阿，可憐我罷。

10:48有許多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大聲喊著說，大衛的子孫哪，可憐我罷。

10:49耶穌就站住，說，叫過他來。他們就叫那瞎子，對他說，放心，起來，他叫你啦。

10:50瞎子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裡。

10:51耶穌說，要我為你作甚麼。瞎子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見。〔拉波尼就是夫子〕

10:52耶穌說，你去罷，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耶穌。

經文解析

前面講到主耶穌告訴門徒祂來到世上是服事人，做多人的贖價，希望他們明白祂來到世上的目的與門徒們所想的的不同，門徒們一直以為是主耶穌來到世上要建立彌賽亞國度，復興猶大，所以他們才會爭論誰為大，想要高位。主耶穌他們進入猶太境地，沿著約旦河一直往南走，這個時候他們來到了耶利哥城，這個城市已經離耶路撒冷非常近了。

46節，主耶穌和門徒來到耶利哥，當他們出耶利哥城的時候，有一個要飯的瞎子，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他坐在路旁。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來了，就大聲喊著，大衛的子孫，可憐可憐他。然而當時有許多人卻責備他，不許他發出聲音，這個瞎子卻沒有聽眾人的責備，反而更加大聲的喊說，大衛的子孫，可憐可憐他。

對於跟隨耶穌的人阻止其他人接近耶穌在前面已經有好幾出，例如前面不讓抱孩子的靠近耶穌，耶穌責備了門徒的這種行為。然而這次又重演了，他們聽到人喊著要耶穌醫治他，就責備那個瞎子。我們來看看瞎子的反應，這個巴底買受到阻攔並沒有放棄，反而更加大聲地喊著，這段經文給我們

很多鼓勵，即使在追隨主的時候遇到阻攔，也不要放棄，一定要堅持到底。因為因著巴底買的堅持，主耶穌聽到了他的喊聲，站住了，對門徒說讓他們去叫巴底買過來。

49節，門徒聽了耶穌的吩咐，就去叫巴底買，說放心吧，起來，祂叫你過去，門徒過來對巴底買說的話，無疑是巴底買等候的佳音。所以50節描述說，巴底買立即就丟下衣服，跳了起來，走到耶穌那裡，這三個動作的描寫可以看出巴底買興奮與激動的心情。當人遇到非常高興的，期盼已久的事時才會有這樣的表現，巴底買應該是知道耶穌的事，而且相信耶穌可以醫治他。

51節，耶穌就問巴底買說，要為他做什麼，耶穌沒有直接醫治他，而是問他，他要的是什麼。主耶穌在治病救人的過程中，祂總是讓人明白自己想求的是什麼，讓人明明白白地經歷祂的醫治和憐憫，這裡也不例外。巴底買就回答說，夫子，我要能看見。

主耶穌對他說，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巴底買就立即能看見了，主耶穌對前面得醫治的癱子也是這麼說的，因他的信心救了他。巴底買眼睛能看見後，他沒有返回家而是起身跟隨了耶穌。

重點詞義

大衛的子孫：這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稱呼，他們盼望彌賽亞來臨，施行拯救，除去人間疾苦(賽9:7；耶23:5~6)。在聖經中有亞伯拉罕之約和大衛之約，這都是神與以色列所立的約，將來必有彌賽亞從大衛的後代而出，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所以猶太人一直知道他們等候的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

相關信息

1. 耶穌是在進耶利哥還是出耶利哥城時醫治的瞎子，有幾個瞎子？因為在三卷福音書中都有這段經文的記載，但是描述略有些不同：

(1) 經文：馬太福音說：“出耶利哥的時候，有兩個瞎子求醫”（太20:29-34）；馬可福音說：“到了耶利哥”，又說：“出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瞎子，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求醫。路加福音說：“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求醫”（路18:35-43）。

(2) 幾個瞎子：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都是出耶利哥城的時候，只是馬太福音說有兩個瞎子，馬可只提到一個瞎子就是巴底買；路加福音說是將近耶利哥城的時候，有一個瞎子求醫。從經文的描述中來看，有可能是有兩個瞎子，因為馬可和路加沒有說那裡只有一個瞎子，而是說有一個瞎子在呼喊耶穌，那個呼喊耶穌的是巴底買。另一個瞎子跟巴底買在一起，在馬太福音中寫兩人一起，主耶穌將他們倆都醫治了，馬可寫這經文的意思是表達因信心而得醫治，所以只著重描寫其中一個也可理解。

(3) 耶利哥城，主耶穌到底是在出耶利哥城還是進耶利哥城的時候醫治瞎子的呢？根據耶利哥城市的背景，在舊約約書亞記中以色列攻佔耶利哥城，耶利哥城牆倒塌，以色列攻佔耶利哥後，約書亞立誓說凡重修耶利哥城的，必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書6:26）。五百年後，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結果長幼兩個兒子都失喪。到了新約時代的耶利哥城，是由希律王重建的，所以那個時候耶利哥城由新城和舊城組成，兩個城之間有一條道路相同，有可能主耶穌那時候出舊耶利哥城往新耶利哥城而去，所以是出舊城進新城，與福音書所記相符合。

要義小結

46到52節記載了一個非常小的事件，主耶穌帶著門徒去往耶路撒冷，途徑耶利哥城，當出耶利哥城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名叫巴底買的大聲呼喊主耶穌的名，想讓主耶穌醫治他。當時主耶穌身邊的門徒就責備巴底買，然而巴底買並沒有停止，反而更加大聲的呼喊，最終耶穌聽到了他的呼喊聲，停下來問他有什麼需求，他說我要看見，主耶穌醫治了他，讓他得以看見，他起身跟隨耶穌。

這個故事很簡單，但是其中有兩點我們需要學習：一，不要阻擾靠近主耶穌的人，耶穌的門徒常做這樣的事，主耶穌每次都責備他們，任何人願意來到主耶穌面前的，我們當高興歡呼，而不是製造阻擾；二，因信心而得救，這又是一個因著信心得醫治的有福之人，巴底買沒有因門徒的責備而放棄，他堅持他的呼求。我們也當如此，堅持我們對主的呼求，不能因為阻擾而放棄。

思考與討論

1. 你從巴底買身上學到什麼？
2. 主耶穌肯定知道巴底買想要什麼，但是主耶穌還是親口問他，主耶穌為什麼這麼做？
3. 我們呼求主沒有得應允的時候，該繼續嗎，該在禱告中繼續求告還是放棄？
4. 巴底買最後得醫治，主耶穌說是他的信救了他，請你分享在你生命中心信的見證。